

项目编号：20667-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菏泽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窦文杰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策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窦文杰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窦文杰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1395977	39.04.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建飞、刘德军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03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04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科技企业孵化器领创楼 1-104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姚寨村村南

经营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街道姚寨村村南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富春乡郝庄行政村村东500(鄄城县振兴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内审、管理评审、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过程检验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安环部/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11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过程控制，运维过程检验，内审，培训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产品生产流程相对简单，容易管控和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质量的管理水平及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初步成型，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生产检验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简单工具和方法，初步具备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内审员对内审的流程了解不够透彻，同时对 GB/T19001-2016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内审知识欠缺，内审员能力有待提升，不能较好的确保内审的有效性，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控制风险。企业在人员能力方面存在风险。本次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报告。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有倒班，4 班 3 倒制（4 个班，每班 8 小时，有 1 个班休息）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运行维护服务基本流程是：服务合同→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实施→验收→交付。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按照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的要求，对体系进行了策划，2023年1月1日开始全面推广实施。

受审核方形成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一质量手册含质量方针目标、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经文审、一阶段审核的修改目前满足要求。

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法律法规、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政治因素、技术因素、竞争力、组织的知识、人力因素、运营因素等）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组织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供方、员工、审核机构、政府机构等。企业对这些相关方要求和期望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法有：管理者代表每年在管理评审前组织一次全面的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与评审。



组织确定了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如：国家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给运维服务带来压力等。组织成立了风险/机遇管理团队，对发现的风险和机遇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了风险管理计划，并向总经理报告风险和机遇评估结果。

该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目前公司设置有安环部、项目部、采购部、业务部、财务部等，编制了《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程序》，要求各岗位符合任职要求，定期进行评价，目前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组织运行过程所需的知识从内部来源获取的有：公司内部的经验总结、技术攻关、新方法、新技术评审、质量分析等的收集；从甲方、合作伙伴处收集相关知识；通过对行业竞争对手比较获取知识和改进经验；行业学术期刊、网络等。

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能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和体系运行的要求。

组织的质量方针：以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持续满足顾客要求，为环保运维行业提供优质服务。

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为质量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公司质量目标：1. 服务质量一次交验合格率 98%以上；2. 顾客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质量目标在质量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得到策划和建立。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合同评审以确保能满足客户需求。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项目部根据合同要求控制运维服务。

水质检验和大气监测能控制各检验项符合要求。

关键过程：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措施：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

公司对运行维护服务的防护实施控制：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由于防护不当导致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事故的情况，防护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组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形式对交付后的活动进行规定，合同通常包括：法律法规要求，交付后不合格的处理，顾客的售后服务要求等。经了解，组织目前暂无交付后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合同要求、无严重客户投诉的情况。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质量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或每年考核一次，2024 年 1 月-2024 年 8 月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岗位职责及权限程序》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



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计量器具、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生产、销售的需要，均由甲方提供并定期检定/校准，企业只负责使用。项目部岳宗淼、刘现民具有运维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可满足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公司从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活动。

运行维护服务基本流程是：服务合同→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实施→验收→交付。

1、公司从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依据标准：

1)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

企业编制了《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规程》、《化验分析稀释倍数及步骤》、《曹县渗滤液处理系统操作规程》、《渗滤液处理站控制室管理制度》、《烟气净化系统运行规程》、《渗滤液处理系统操作规程》、《烟气在线运维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可以指导并规范员工的实际操作。

查看公司与山东曹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处理系统第三方治理项目》，编号：CXSY231204002，以及 2024. 2. 20 签订的《渗滤液处理服务合同》编号：CXSY240219002，内容包含：

1) 委托项目名称：烟气处理系统第三方治理项目环保设施运营。

2) 项目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磐石镇姚寨村曹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3) 委托范围：烟气污染物治理，污染物监测委托，第三方治理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等。

4) 环境污染（渗滤液）第三方治理服务项目，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运行规程、检修规程、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甲方有关要求进行。环保设施运行、检修范围包括日常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环保设施停/送电，与主管环保部门的接口工作，以及其他与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相关的工作。明确规定了运行维护服务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进度节点安排。

2、公司编制的《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规定了监视和测量资源的管理要求。

查看的用于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用的系统为（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和渗滤液处理系统，上述监视和测量设备能满足服务需求。

组织的实施监视和测量及过程放行的控制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

3、公司设备配置，设备：有调节池、厌氧罐、硝化池、反硝化池、超滤、纳滤、反渗透、STRO、风机、搅拌机、循环泵等，监视和测量设备主要为多参数水质测定仪、电导率仪、精密酸度计、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设备等，状态完好，满足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需求。

4、现场观察，监控室配有空调、温湿度表，温度、湿度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监控室光线明亮、卫生整洁、物品排放整齐，工作环境适宜，现有工作环境能满足提供合格服务的需要。



5、根据服务需求，公司目前现有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人员，其中项目部岳宗淼、刘现民具有运维证，证书编号：372922199103020893，372922199302158174 可满足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6、公司对服务提供需确认过程进行了识别和确定。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为需要确认的过程，确认日期：2024年4月5日。确认人：刘现民。

7、运行维护服务过程通过专人负责、专用标识等措施起到了防错作用；公司编制的《烟气在线运维制度》、《仪器操作规程和日常维护》、《烟气处理系统设备规程》、《化验分析稀释倍数及步骤》、《曹县渗滤液处理系统操作规程》、《渗滤液处理站控制室管理制度》、《烟气净化系统运行规程》、《渗滤液处理系统操作规程》等规定了操作的步骤、方法、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直接按要求进行控制，防止人为错误。

根据部门经理介绍，采取上述防止人为错误的措施，效果明显。质量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人为错误造成过程失控的情况。

查运行记录：主要包括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CEMS 维修记录表、预处理/生化、超滤部分记录、渗透液站运行日志、膜系统运行记录、日统计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等。

查大气监测的2024年7月份15/22/29号的一号炉《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每周校准一次，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一氧化氮分析仪、氯化氢、颗粒物、流速设备、湿度等，操作人员：岳宗淼、刘现民；检测结果：合格

查2024年4月份2/9/16/23号的二号炉《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每周校准一次，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一氧化氮分析仪、氯化氢、颗粒物、流速设备、湿度等，操作人员：岳宗淼、刘现民；检测结果：合格

查大气监测一号炉《CEMS 维修记录表》，维修时间：2024.3.11；维修内容：颗粒物测量仪零点和满量程检查、烟气参数测试仪调零通标气、采样泵与控制阀部分更换滤芯及相关密封组织、站房清理等；维修后运行情况：运行正常；检修人：刘现民、岳宗淼；

查一号炉《CEMS 维修记录表》，维修时间：2024.02.05；维修内容：颗粒物测量仪零点和满量程检查、加热采样装置检查件热管、温压流采样探头部分流速检查、温压流探杆检查；维修后运行情况：运行正常；检修人：刘现民

查二号炉《设备运营维护周巡检表》，巡检时间：2024.4.2，巡检内容：辅助设备检查、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检查、颗粒物监测设备检查、流速监测设备检查、其他烟气监测参数等内容，巡查人：刘现民、岳宗淼，巡查结果：正常

查一号炉《设备运营维护周巡检表》，巡检时间：2024.4.1，巡检内容：辅助设备检查、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检查、颗粒物监测设备检查、流速监测设备检查、其他烟气监测参数等内容，巡查人：刘现民、岳宗淼，巡查结果：正常

查2024.7.1《膜系统运行记录表》，检查项目：纳滤系统（水PH、进水量、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



一级反渗透（各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STRO 系统（各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记录人：王孟军、曹帅、朱保正、周展威等；复核：胡国洞

查 2024.7.29《膜系统运行记录表》，检查项目：纳滤系统（水 PH、进水量、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一级反渗透（各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STRO 系统（各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记录人：王孟军、曹帅、王文豪、张楠、刘德军、董金亮；复核：胡国洞

查 2024.8.1《预处理/生化/超滤部分记录表》，记录内容：调节池（液位、温度、接水量）、厌氧罐（进水量、循环量、温度）、沼气系统（沼气流量、外膜压力、内膜压力、内膜高度等）、硝化系统（DO、温度、硝化回流）、超滤系统（进水量、进水压力、循环量、产水量等）等，记录人：朱保正、周展威、刘德军、董金亮、王孟军、曹帅；复核人：胡国洞；

查 2024.8.7《预处理/生化/超滤部分记录表》，记录内容：调节池（液位、温度、接水量）、厌氧罐（进水量、循环量、温度）、沼气系统（沼气流量、外膜压力、内膜压力、内膜高度等）、硝化系统（DO、温度、硝化回流）、超滤系统（进水量、进水压力、循环量、产水量等），记录人：张楠、王文豪、朱保正、周展威、王孟军、曹帅；复核人：胡国洞；

现场检查：

- 1) 烟气运行人员：刘福东正在查看烟气连续在线监测排放系统，各项参数（污染因子、湿基、干基等）指标正常，无超出标准值。询问其主要的工作内容，主要负责设备巡检、检查环保参数是否正常、检查各网站环保数据是否有缺失、检查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检查其他辅助设备是否正常、清理设备卫生。
- 2) 渗滤液治理项目运维情况：服务人员周展威正在巡查渗滤液处理系统排泥压泥过程，并进行了现场清理，进行了记录。
- 3) 中控监盘人员：朱保正正在进行监测系统运行数据，数据正常。询问其主要的工作内容，主要有超滤膜、纳滤 反渗透设备的巡检、启停；各个系统运行数据记录、过滤器滤网清理、设备卫生清理
- 4) 化验室化验员孔艺童正在进行水质的检测，检测项目 PH、COD、电导率、氨氮、污泥浓度等。

烟气监测结果实时上传菏泽环保局平台，甲方和环保局可随时查看，如有数据、参数异常，系统会有红色报警设置，监测人员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和环保局，查明情况，上报异常情况说明。

查夜班运维情况：（夜班只涉及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查 2024 年 6 月 7 日渗滤液站运行日志，夜班（0:00-8:00）设备无故障，本班主要内容：测 DO、排泥、取样、清洗滤网；交接班注意事项：根据浓液池液位产水，勿要溢流至缓冲池。交班签名：王文豪，接班签名：王孟军、曹帅。

查 2024.07.11《膜系统运行记录表》，检查项目：纳滤系统（水 PH、进水量、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一级反渗透（各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STRO 系统（各压力、电导率、产水量等）；夜班记录人：朱保正、周展威；复核：胡国洞



临时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临时场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富春乡郝庄行政村村东500(鄄城县振兴生活垃圾填埋场院内)，运维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运维工刘福东介绍现场工作情况。通过观察：现场监控室有空调，大气污染物监视设备、气瓶、烟囱动力箱、办公桌，各种管理制度上墙，能满足监控服务要求。运维工刘福东身着环保工作服，临时场所有2人，均为白班，无夜班，工作时间为：8：00—17：30，查看大气污染监控设备，颗粒物、SO₂、干基、湿基，显示各项指标参数均在合格范围内，无异常，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查看运维巡检记录，每周巡检，每周维护时记录一次，如有异常情况时也会做记录。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组织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部负责对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进行策划，主要策划负责人员胡国洞、刘现民，在本行业从事服务运维工作多年；公司拥有多名运维人员，均经过培训，获得资格证书，人员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

设计和开发输入：根据服务协议，组织提供的运维服务需要满足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水水质》标准及客户其他要求，上述输入均已在合同内标识出。企业编制了各种制度、操作规范，对运维人员进行了管理，监测指标等项目均有相应规定。

近一年以来，组织一直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自己制定的操作规程、作业指导进行污染防治服务，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变化，国家、政府对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届时公司会依照标准国家标准进行重新设计，不断修订完善操作规程、作业程序，确保防治服务的有效性、准确性。

设计和开发基本符合要求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公司从事的是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甲方废水和废气直接通过管道进入该企业的运维车间，因此不涉及原材料的检验。

提供《水质化验单》、《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有效；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过程由检验人员对调节池、厌氧罐、反硝化池、硝化池、超滤出水、纳滤、STRO等各个环节的水质等进行自检，检验员随机抽检，观察工人自检检验员抽检合格。提供了2024.7.10日委托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监测的第三方报告，检验项目有：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汞、镉、铅等，检验结论合格。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由监测人员对氧分析仪（零点漂移校准、量程漂移校准）、CO分析仪（零点漂移校准、量程漂移校准）、SO₂分析仪（零点漂移校准、量程漂移校准）、NO分析仪（零点漂移校准、量程漂移校准）、NO₂分析仪（零点漂移校准、量程漂移校准）、HC1分析仪（零点漂移校准、量程漂移校准）、颗粒物分析仪（零点漂移校准、量程漂移校准）、湿度、流速等内容进行监测。大气的日常巡检记录表，运维内容包括：耗材、站房卫生、密闭性检查、供电系统、温湿度、压缩空气排水、采样系统流速、空气过滤器、烟气分析仪状态、流量数据、全系统校准等等。检查结果正常。

组织通过管理评审、审核结果、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结果、组织内外环境的变化、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等进行识别确定体系变更的需求。对变更前、变更中、变更后的全过程实施监控，并组织对变更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目前体系无变更。

项目部的服务输出标识有：运维人员着印有普拓标识的工作服、运维服务结束后员工的签字、水质检测报告编号等。

公司对运行维护服务的防护实施控制：



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由于防护不当导致运行维护服务质量事故的情况，防护措施能够满足要求。

安环部负责产品的检验和放行，水质经过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大气按实时监测提供给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业务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组织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形式对交付后的活动进行规定。合同通常包括：法律法规要求，交付后不合格的处理，顾客的售后服务要求等。经了解，组织目前暂无交付后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无违法合同要求、无严重客户投诉的情况。

顾客感受：部门2024年4月06日编制的“顾客满意程度分析报告”，对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统计分析得出的顾客满意度为96.5%，符合公司质量目标。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7月6日进行了2024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有总经理的授权书。经过面谈、查阅、观察，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与内审员面谈，依据内审检查表模板进行的内审，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内审有效性不足，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尚需加强，企业应加强内审员培训学习，在环安部7.2条款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7月12日进行了2024年的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上是适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

改进计划：服务过程要强加顾客财产的防护，项目部将此类防护措施要求等内容纳入2024年的新增培训计划。由管代组织实施并验证，要月底前完成。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采购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员作退/换货处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过程发现不合格的情况，及时处置并反馈给甲方及监管部门。

产品交付后没有发现不合格的情况，不合格控制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质量要求、运维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人力资源：总人数 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7 人，其余为生产一线员工、技术员、业务员，满足要求
基础设施：

1、公司车间占地面积约 6000 m²，办公区域 100 m²左右。有生产车间办公室、水质化验室、大气监测室等基础设施；

2、生产设备：有调节池、厌氧罐、硝化池、反硝化池、超滤、纳滤、反渗透、STRO、风机、搅拌器、循环泵等。设备设施均由甲方提供并维护，企业只负责使用。

3、特种设备：储气罐 1 个；计量器具有：多参数水质测定仪、电导率仪、精密酸度计、烟气连续在线监测设备等。所有设备均由甲方提供，并定期检定/校准，企业只有使用权。

满足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职责及任职要求程序》，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编制了《沟通控制程序》，建立内外部信息沟通和通报制度，以确保获得必要的信息，使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满足顾客的要求，以客户调查、满意度调查等形式收集顾客的要求和意见，必要时与质量管理部门协商处理。

公司内外部沟通的对象包括：各部门岗位人员、甲方、政府监管部门等；

公司内外部沟通的方式包括：文件、公司通知、公告、电子邮件、报表、报告、会议、电话等；

公司内外部沟通的信息主要包括：顾客（合同）要求、法律法规、异常情况处理、运维服务状况、顾客反馈、方针目标实现情况、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等。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由安环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安环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安环部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安环部经理批准。安环部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安环部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抽查：文件管理、内审、采购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培训、产品检验相关的记录等，其成文信息标识清晰，填写规范、齐全、清晰，记录在文件柜中分类编目保存，能防潮、防虫蛀、防丢失、防水、防火，记录的贮存和保护符合要求，检索方便。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 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菏泽埔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窦文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